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編纂]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狀況。此報表根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附註1)	[編纂]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附註3)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計算得出。
- (2) 本集團被分類為待售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淨盈餘5,234,000港元(高於賬面值)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以上調整並無考慮以上估值盈餘。若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該估值表述，估值盈餘相關的額外折舊每年89,000港元(扣除所得稅前)將於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3)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按最高及最低[編纂]分別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所[編纂][編纂]股股份得出，已扣除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後本集團預計有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3所述的調整後，依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在外的基準釐定(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
- (5)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